

課程申請表

(2026 年 8 月版)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申請編號 1 : _____

申請編號 2 : _____

- 注意事項：1) 申請人在報讀本局課程前，請先細閱「申請須知」。如有疑問，請向培訓機構查詢。
2) 請清楚填寫各項資料，並在適當空格□填上✓號。
3) 如申請人同時報讀多於兩項非就業掛鉤課程，請填寫「課程申請表附頁」（可向培訓機構索取或從本局網站下載）。
4) 如申請人在不同時間報讀課程，須另行填寫「課程申請表」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
5) 本局有權決定及隨時更改培訓課程的內容及各項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課程申請資格、再培訓津貼及學費減免安排等）。如有更改，以本局網站(www.erb.org)的最新公布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一) 申請項目

課程選擇	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	上課中心編號	
			首選	次選
1				
2				

(二)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電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
合資格僱員類別：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的香港居民 ☐ 經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申請而獲批「受養人簽證」來港居留的香港居民 ☐ 其他香港居民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最高學歷（請先細閱「申請須知」第 8(ii)段）：	☐ 沒有學歷 ☐ 小學_____年 ☐ 中學_____年 ☐ 文憑至副學位 ☐ 學士 ☐ 碩士 ☐ 博士或以上		
個人狀況：	☐ 來港定居未滿七年 (如適用) ☐ 單親父母（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 ☐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殘疾人士，類別： ☐ 視障 ☐ 聽障 ☐ 精神病康復 ☐ 智障 ☐ 肢體殘疾 ☐ 其他：_____		
	☐ 非華裔人士，族裔：_____（供統計用）		
	☐ 以單親父母／領取綜援／殘疾原因申請優先處理		

(三) 工作資料

現時就業狀況：	☐ 失業／待業	☐ 全職受僱	☐ 兼職受僱	☐ 自僱
累積工作經驗：	_____年	課程選擇 1：相關工作經驗 _____年；	☐ 為現職從業員	
		課程選擇 2：相關工作經驗 _____年；	☐ 為現職從業員	

(四) 聯絡資料

電話：(手提)	_____	(其他)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居住地區：	_____

(五) 申請人聲明（請注意：如申請人拒絕簽署「申請人聲明」，本局有權拒絕其課程申請。）

- 1) 本人聲明上述及「課程申請表附頁」（如適用）所填報資料及提交的證明文件，根據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
- 2) 本人已細閱及同意「申請須知」內所有條款，並願意接受僱員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所訂下有關甄選學員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等程序及準則。
- 3) 本人並非正在修讀僱員再培訓局以外機構開辦的全日制課程，亦非開辦是次報讀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僱員。
- 4) 本人明白就業掛鉤課程只為具就業意欲的失業或待業人士而設，如本人於有關課程的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培訓機構會為本人提供就業跟進服務，並於跟進期內跟進本人就業情況。本人將盡量向培訓機構提供跟進期內的就業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僱主名稱、職位、薪金及工作時數等，以協助培訓機構向本人提供服務。
- 5) 本人明白僱員再培訓局有權抽查申請人或學員的香港合資格僱員身份、學歷、就學及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及／或僱傭關係（如適用），並承諾會按該局的指示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由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作審查用途。本人同意授權該局向有關機構核實本人就報讀該局課程而提供的資料。本人明白，失實虛報的不符合資格者，可被取消入學、學費減免及／或領取再培訓津貼的資格，並須向該局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學費，及／或退回再培訓津貼。該局亦有權將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25 條，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而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 10 年。
- 6) 本人明白及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收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是為處理報讀及修讀該局課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課程申請、入讀及教學安排、學費減免、再培訓津貼發放、課程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辦理家務助理技能咭、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活動、香港合資格僱員身份／學歷／就學及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僱傭關係抽查（如適用）、就業紀錄覆核、意見調查、課程評審及覆審等。資料或會被轉移至該局的委任培訓機構、授權人士、相關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以及獲該局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數據分析公司作上述的用途。
- 7) 本人明白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能正確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 8) 本人明白申請人或其代表可向僱員再培訓局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如發現資料不準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僱員再培訓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人或學員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向該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查詢請致電該局熱線：182 182。
- 9) 本人

（請選擇） ☐ 同意 ☐ 不同意

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個人資料或會被轉移至該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作以下用途）可能會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多媒體訊息、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本人提供有關推廣該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但在未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就上述目的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人並知悉，如日後不願意僱員再培訓局繼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該局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申請人若不剔選會被視為不同意僱員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及／或其委託的機構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上述推廣用途，亦不會收到該局最新的課程和服務等資訊。）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統計資料

從何得知培訓課程資料？（可選多項）

- | | | | | |
|---|--|--------------------------------------|--|--------------------------------|
| ☐ 報章／雜誌 | ☐ 電視 | ☐ 電台 | ☐ 網站／互聯網 | ☐ 社交媒體 |
| ☐ 電郵／電子通訊 | ☐ 手機廣告 | ☐ 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 | ☐ 巴士 | ☐ 港鐵／輕鐵 |
| ☐ 小巴 | ☐ 戶外廣告牌 | ☐ 展覽／宣傳攤位 | ☐ 海報／單張 | ☐ 課程總覽 |
| ☐ ERB 服務中心／服務點介紹 | ☐ ERB「培訓通」課程搜索終端機 | ☐ 政府部門／社福機構介紹 | | |
| ☐ 培訓機構介紹 | ☐ 僱主介紹 | ☐ 親友／朋友介紹 | ☐ 其他（請註明）：_____ | |

由培訓機構職員填寫

本人已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證明文件：

☐ 合資格僱員證明文件：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香港居民身份證，以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 「保證人資料聲明」（適用於經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申請而獲批「受養人簽證」來港居留的香港居民，並報讀就業掛鉤課程或申請非就業掛鉤課程學費減免）

☐ 確認申請人並非本培訓機構的僱員

☐ 最高學歷證明

☐ 工作證明

☐ 專業資格證明

☐ 優先處理申請，申請人已出示的證明文件類別：_____

備註：_____

職員姓名：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培訓機構印章：_____

課程申請表收條

本培訓機構已收悉以下課程申請，並將於稍後通知你有關申請結果。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課程選擇	課程編號	課程學費 [#] （如適用）		
		學費 （適用於每月收入 23,500元以上的學員）	資助學費 （適用於每月收入 15,000元以上至23,500元的學員）	豁免繳費 （適用於每月收入 0元至15,000元的學員）
1		元	元	0元
2		元	元	0元

[#]以申請人提交課程申請當日僱員再培訓局訂定的學費金額為準。

培訓機構：_____ 日期：_____

查詢電話／電郵：_____ 印章：_____

申請須知 (2026年8月版)

請注意：本局有權決定及隨時更改培訓課程的內容及各項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課程申請資格、再培訓津貼及學費減免安排等）。如有更改，以本局網站(www.erb.org)的最新公布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課程申請資格

- 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基本申請資格：
 - 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及
 - 年齡在15歲或以上；及
 - 須符合課程的入讀資格，包括個別課程的相關行業或職位的發牌條件或法例要求。
- 正修讀非本局開辦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包括在休學或學校假期期間，不可報讀本局課程。
- 培訓機構的僱員不可報讀由該培訓機構提供的本局課程。
- 15至17歲及中學畢業或以下學歷程度的待業、待學青年人，應報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 報讀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人，必須是失業或待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的香港居民／經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申請而獲批「受養人簽證」來港居留的香港居民，並須具就業意欲，以及對相關工作有興趣。培訓機構會以面試確認申請人的就業意欲。
- 報讀非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人，須具就業或轉業意欲。如有需要，培訓機構會安排面試。
- 申請人須符合基本申請資格、通過面試及入學試（如適用），方獲取錄及輪候入讀課程。

申請手續及所需文件

- 申請人須填妥「課程申請表」及出示以下證明文件正本。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的申請資料或證明文件，課程申請可能不被接納。
 - 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註一}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
 - 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的香港居民 — 香港居民身份證，連同《前往港澳通行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標籤／簽證身份書；或
 - 經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申請而獲批「受養人簽證」來港居留的香港居民 — 香港居民身份證，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簽證及／或入境標籤；如報讀就業掛鉤課程或申請非就業掛鉤課程學費減免，另須填寫「課程申請表 - 保證人資料聲明」及出示保證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或
 - 其他香港居民 — 香港居民身份證，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電子簽證及／或入境標籤。
 - 學歷證明
 - 申請人可於「課程申請表」以聲明形式申報最高學歷（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要求須出示學歷證明的情況除外），並須簽署確認申報資料真確無訛。
 - 最高學歷一般指申請人報讀課程時，其現正或曾經修讀的最高學歷程度的全科學校教育課程，包括未能完成課程、或未能提供學歷證明的情況（全科學校教育課程是指申請人成功修畢該課程後，應可獲頒授既定的學歷或學銜。全科學校教育課程在一般情況下應有既定的修讀要求，包括最低學科數目）。
 - 如申請人的最高學歷為香港中學文憑（中六）程度，應填寫「中學六年」為其最高學歷。如申請人曾修讀但未能成功完成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可填寫「文憑至副學位」為其最高學歷。

- 如申請人持有非本港頒發的學歷，可以其曾經接受的學校教育年數（扣除重讀年數）評估等同的本地學歷程度。例如，申請人曾在中國內地接受六年小學教育，應申報具小六學歷程度；如申請人曾在中國內地接受兩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應申報具中五學歷程度。
- 如申請人日後更改最高學歷資料，必須提供足夠證明文件（不包括宣誓或聲明文件）及合理理據。本局一般不會接納下調最高學歷的申請。

(iii) 工作／專業資格證明

- 申請人須就個別課程的入讀資格，提交相關工作或專業資格證明，例如：僱主證明信、僱傭合約、工作或服務合約、職員證、有效行業註冊證、牌照、薪金紀錄、強積金供款紀錄或樂活助理證等。

9. 申請人可經以下途徑向開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提交課程申請：

- 親身 一須帶同所需證明文件正本到培訓機構，並填妥「課程申請表」；或
- 郵寄 一須將已填妥的「課程申請表」郵寄至培訓機構；或
- 網站 一經本局網站（www.erb.org）向培訓機構提交「課程申請表」。

經郵寄或網站提交課程申請的申請人，須於開課前向培訓機構出示所需證明文件正本。

10. 殘疾人士、單親父母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如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可要求優先處理其課程申請。

申請及入讀限制

11. 申請人可選擇以下報讀安排：

- 同時報讀最多兩項就業掛鉤課程及五項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或
- 同時報讀最多五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鉤課程。

12. 申請人如在報讀本局課程後，從事全職／兼職／自僱工作（適用於就業掛鉤課程）、入讀非本局的全日制課程或成為報讀課程的培訓機構僱員，須取消本局課程申請。學員如在入讀本局課程期間，就業或就學狀況有上述改變，須盡快主動通知培訓機構，由本局考慮是否維持其修讀課程和申領再培訓津貼的資格。

13. 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及入讀限制：

- 申請人一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就業掛鉤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內可修讀最多兩項就業掛鉤課程^{註二}。
- 申請人不可同時入讀兩項就業掛鉤課程。申請人如同時報讀兩項就業掛鉤課程，於接受其中一項課程的入學安排後，另一課程申請將被取消。
- 申請人如在過去四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四年內曾完成的課程的完班日期計算）內，曾完成同一或較高程度就業掛鉤課程（並於「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考核及格），或曾修畢同一或較高程度「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通用技能課程，將獲豁免重讀「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
- 在就業跟進期內，申請人^{註三}不可報讀就業掛鉤課程。
- 申請人不可同時入讀，亦不可重讀相同、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註二}，惟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及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所有補考）及格的學員，可重讀同一課程一次（「青年培育計劃」課程除外）^{註四}。
- 合資格學員修讀「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的次數規限為一次。

14. 非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及入讀限制：

- 申請人一年（以報讀課程的開課日期與過去一年內首次入讀非就業掛鉤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內可修讀最多共150個課時非就業掛鉤課程^{註二}。
- 在上課時間沒有任何衝突的情況下，學員可同時入讀多於一項非就業掛鉤課程。
- 申請人不可同時入讀，亦不可重讀相同、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註二及五}，惟可在以下情況重讀同一課程一次^{註四}：
 - 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及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所有補考）及格；或
 - 曾於四年（以申請日期與過去曾修畢的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或以前修畢同一非就業掛鉤課程。

15. 申請人如同時在不同培訓機構報讀同一課程，於接受其中一項的入學安排後，其他培訓機構的同一課程申請將被取消。

16. 為提高學習成效，培訓機構或會按學員的學歷及資歷作分流入讀安排。

17. 課程申請的有效期一律為一年（以申請日期計算）。如申請人不論任何原因未於有效期內入讀課程，課程申請將被取消。

取消課程申請及拒絕入學

18. 有意取消課程申請或延期入學的申請人，必須於開課日前三個工作天前，親身或以書面向培訓機構辦理手續（工作天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例如開課日為2026年4月13日，取消或延期入學期限為2026年4月2日），逾期將一概不獲受理。課程申請一經取消，如申請人日後報讀同一課程，須重新提交課程申請。

19. 如申請人拒絕入學安排達兩次，課程申請將被取消。

20. 未有辦妥取消課程申請或延期入學手續，而沒有出席課程的申請人，日後不可再報讀相同、內容相若或程度較低的同類型課程；已繳交的非就業掛鉤課程學費亦概不發還。

證書頒發

21. 出席率不足80%的學員不可參與「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學員須達到個別課程畢業要求（一般為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及通過課程評估），方獲頒發畢業證書。證書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補考安排

22. 在一般情況下，未能在「期末評估」（包括筆試及實務試）及格的學員，將有兩次補考機會（另有規定的課程除外）。補考須在正考日之後的六個月內進行。

再培訓津貼

23. 為期七天或以上的就業掛鉤課程設有再培訓津貼如下：

就業掛鉤課程類別	每日津貼額
「青年培育計劃」課程	167元
其他課程	333元（以兩節課堂計算）

24. 符合再培訓津貼申領資格的學員，一年內最多可申領一次再培訓津貼（以是次入讀課程的開課日期與過去一年內曾申領再培訓津貼的課程的開課日期計算）。
25. 在一般情況下，合資格學員於下列節數的總和須達課程總節數的80%或以上，方可申領再培訓津貼：
- (i) 實際出席節數（即已扣減遲到、早退及缺席的節數）；及
 - (ii) 具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病假證明的缺席節數（不可多於課程總節數的20%）。
26. 學員可獲發放的再培訓津貼金額只按其實際出席節數計算，每月上限為8,000元。
27. 獲批准補課的學員，補課後即使整體出席率達80%或以上，仍不會獲發放再培訓津貼。
28.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的豁免修讀節數，將不獲發放再培訓津貼。
29. 有關「青年培育計劃」課程、為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鉤課程的再培訓津貼發放準則，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非就業掛鉤課程繳費須知

30. 非就業掛鉤課程為收費課程，學費金額以申請人提交「課程申請表」當日本局就有關課程訂定的金額為準。學員須於開課前向培訓機構繳付所需學費。已繳交的學費，概不發還。
31. 符合申請學費減免資格的學員（香港永久性居民／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的香港居民／經香港永久性居民作為保證人申請而獲批「受養人簽證」來港居留的香港居民），可於收到培訓機構的入學通知後，按其入息水平申請豁免繳費，或申請繳付「資助學費」。其他學員一概須繳付「學費」。學費類別如下：

學費類別	入息水平
「學費」	每月收入 ^{註六} 為23,500元以上
「資助學費」	每月收入 ^{註六} 為15,000元以上至23,500元
豁免繳費	每月收入 ^{註六} 為15,000元或以下

32. 有意申請豁免繳費或繳付「資助學費」的學員，須於開課前向培訓機構提交「豁免繳費／繳付『資助學費』申請表」，以及繳付所需學費。
33. 本局會就獲豁免繳費或繳付「資助學費」的學員進行入息抽查。學員須保存下列入息證明三年，供本局進行入息抽查：
- 有收入的學員**
- (i) 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註七}的糧單；或
 - (ii) 現職僱主以書面證明學員於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註七}的收入；或
 - (iii) 銀行存摺／月結單，記錄學員於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註七}的收入金額；或
 - (iv) 經民政事務總署監誓的聲明。有關聲明須顯示學員於開課當月或之前兩個月內任何一個月^{註七}的收入金額。
- 沒有收入的學員**
- (v)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受助的學員須保存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顯示學員於開課當日仍受相關綜援補助。其他學員須在「豁免繳費／繳付『資助學費』申請表」選寫「學員聲明」一欄。

課程出席率不足的罰則

34. 於個別課程出席率不足60%的學員，將面對以下罰則：
- (i) 首次出席率不足^{註八}的學員：本局會於一年^{註九}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
 - (ii) 再次出席率不足^{註八}的學員：本局會於兩年^{註九}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
 - (iii) 三次或以上出席率不足^{註八}的學員：本局會於三年^{註九}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
35. 學員如因疾病或意外等特殊情況致出席率不足60%，可經培訓機構向本局申請酌情豁免上述罰則，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由香港註冊醫生發出的病假證明）。本局保留豁免有關罰則的最終決定權。

防止違規措施

36. 本局會抽查學員的香港合資格僱員身份、學歷、就學狀況、就業狀況、入息水平及／或僱傭關係（如適用），以查證其申報屬實。學員可能會被要求出示報讀及入讀課程時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離校證明、僱主證明信、薪金紀錄，及／或由稅務局發出的「入息證明」（IRC2815及／或IRC2816）等。

37. 在就業狀況或入息抽查中沒有按本局要求提交「入息證明」及其他所需資料的學員，會被本局列入觀察名單及暫停報讀非就業掛鉤課程的資格，直至其補交「入息證明」及其他所需資料，並確定沒有違規後三個月^{註十}方可報讀本局非就業掛鉤課程。
38. 學員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課程、領取再培訓津貼及／或學費減免，會被取消入讀課程、領取再培訓津貼及／或學費減免的資格，並須向本局補償有關課程的培訓成本、學費及／或退回再培訓津貼。
39. 本局亦有權將上述個案交予政府執法部門追查是否有欺詐成分，而考慮提出刑事檢控。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25條，違例者經定罪後，最高可被判處第4級罰款。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10年。
40. 就虛報資料以入讀本局課程或領取再培訓津貼，學員如無合理辯解：
- (i) 違規學員須向本局補償相關課程的全部培訓成本，及／或退回再培訓津貼。
 - (ii) 首次違規^{註十一}的學員：本局會於一年（如退回款項）／三年（如不退回款項）^{註十二}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
 - (iii) 再次違規^{註十一}的學員：本局會於兩年（如退回款項）／四年（如不退回款項）^{註十二}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
 - (iv) 違規超過兩次^{註十一}的學員：本局會於三年（如退回款項）／五年（如不退回款項）^{註十二}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以及考慮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41. 就學員虛報資料以取得豁免繳費或繳付「資助學費」資格，並於入息抽查中確認的個案，學員如無合理辯解：
- (i) 學員須向本局繳回相關課程的學費。
 - (ii) 首次違規^{註十一}的學員：本局會於一年（如退回款項）／兩年（如不退回款項）^{註十二}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
 - (iii) 再次違規^{註十一}的學員：本局會於兩年（如退回款項）／三年（如不退回款項）^{註十二}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
 - (iv) 違規超過兩次^{註十一}的學員：本局會於三年（如退回款項）／四年（如不退回款項）^{註十二}內不接納其所有課程申請，以及考慮將個案轉交警方跟進。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42. 本局收集及保存申請人／學員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為處理報讀及修讀本局課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課程申請、入讀及教學安排、學費減免、再培訓津貼發放、課程持續評估及期末考試、辦理家務助理技能咭、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活動、香港合資格僱員身份／學歷／就業狀況／就學狀況／入息水平／僱傭關係抽查（如適用）、就業紀錄覆核、意見調查、課程評審及覆審等。資料或會被轉移至本局的委任培訓機構、授權人士、相關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以及獲本局委託的顧問研究及調查／數據分析公司作上述的用途。
43. 申請人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能正確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申請不被接納。
44. 在申請人同意下，本局可能會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電郵、短訊／多媒體訊息、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推廣本局課程、服務、活動和設施的相關資訊；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或會被轉移至本局的委任培訓機構及／或本局委託的機構作相關的推廣用途。申請人如日後不願意本局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致函香港柴灣小西灣道10號3至6樓，或傳真至：2369 8322，或電郵至：erbhk@erb.org，或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
45. 申請人或其代表可向本局要求查閱及／或索取一份有關其個人資料的複本。申請人如發現資料不準確，亦可要求更正有關資料。本局可向索取個人資料複本的申請人收取費用。
46. 申請人或學員如欲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向本局的客戶服務組經理提出，查詢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課程查詢

47. 培訓機構負責處理課程申請、通知申請結果、安排入學等事宜。課程的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由個別培訓機構安排，詳情請向有關培訓機構查詢。
48. 申請人或學員如有意見或投訴，請致電本局熱線：182 182。

註一 學員可能需於上課期間向本局及培訓機構職員出示香港合資格僱員證明，以核實身份。

註二 包括獲取錄後未有取消報讀而沒有出席、或已入讀但未有完成的課程。

註三 包括未能完成有關就業掛鉤課程的申請人。

註四 重讀課程的申請資格、申請及入讀限制、學費減免及發放再培訓津貼的安排，將按本局當時的既定措施執行。

註五 包括在「技能提升計劃」下曾修讀的課程。

註六 收入是指從工作（包括受僱及自僱）中所賺取的工資及薪金、經營業務所得的淨收益及長俸。受僱及自僱的收入包括底薪、逾時工作收入、花紅、佣金、津貼及未放年假薪酬等，扣除法定的5%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而花紅、雙糧、約滿酬金及未放年假薪酬等類似性質的收入，應以相關工作時段來平均計算。

註七 例如：在本年4月份任何一日開課的課程，學員保存相關入息證明時，所指的月份應屬本年的2月、3月或4月。（注意：若學員在申報入息時，其申報入息的相關曆月尚未完結，若該入息及後有所變動，並足以影響其申請豁免繳費／「資助學費」的資格，學員必須向培訓機構更新相關資料，並須向本局補回有關課程的學費差額。）

註八 包括曾在2023年4月前入讀但未能符合當時的既定出席率要求的課程。

註九 由有關課程的完班日期起計算。

註十 以本局發信通知學員沒有違規起計。

註十一 包括曾在2023年4月前被本局確認虛報資料的違規學員。

註十二 以本局發信要求學員退回款項起計。